

证券代码：601021

股票简称：春秋航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31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629 号文核准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秋航空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（含 8 亿元）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 13:00-15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询价簿记，根据询价簿记结果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.6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6 月 2 日-2016 年 6 月 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